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沣西环罚〔2025〕5号

当事人名称：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6TJK8E80

住所：韩非路以东、统一路以南、沣柳路以西、康定路以北区域

法定代表人：胡鹏博

2025年6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罗小林、刘家欣、刘成成，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韩非路以东、统一路以南、沣柳路以西、康定路以北区域的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沣河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记载：自行监测因子及频次为有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监测频次为半年1次；无组织甲烷监测频次为1年1次，废水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频次为1月一次；废水中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为每季度监测一次；废水中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均为1月1次；污泥含水率监测频次为半年1次；地下水监测井，PH、总硬度、总大肠菌群、六价铬、氨氮、氟化物，监测频次为半年1次；废水中，烷基汞，监测频次为半年1次。无法提供2024年6月-12月自行监测报告，未按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检测，调查期间，依法收集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6月10日由执法人员罗小林、刘家欣、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5年6月10日由执法人员罗小林、刘成成、刘家欣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排污许可正本及副本（2025年6月10日由工腾腾提供，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的基本信息及污染因子监测频次）；

4.现场影像资料（2025年6月10日由执法人员刘成成拍摄，证明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因子及频次要求）；

5.2024年1月-5月自行监测报告（证明你单位2024年1月-5月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6.《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6月10日由执法人罗小林、刘家欣、刘成成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7.营业执照（2025年6月10日由巩腾腾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8.授权委托书（2025年6月10日由巩腾腾提供，证明你单位委托处理环保事项）；

9.法定代表人胡鹏博（2025年6月10日由巩腾腾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10.授权委托人巩腾腾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6月10日由巩腾腾本人提供，证明你单位委托受理人的身份信息）。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环罚告〔2025〕13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你单位虽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资料，负责人明知按照排污许可应当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存自行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因无法提供自行监测报告，我局视为你单位未开展自行监测，存在主观的放任长达7个月，导致无法判断重点排污单位各项数据是否符合排放

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9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罗小林 刘家欣 刘成成

电 话： 029-38021163

地 址： 沣西新城尚业路 1501 号

邮政编码： 712000

